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曾于2025年2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，公司作为被告之一，涉及与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冀华”）的侵权责任纠纷案。案号为（2025）粤0902民初6478号，受理法院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。此前，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，披露了一审判决结果。

珠海冀华及本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二审裁定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6）粤09民终392号】，裁定如下：
撤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粤0902民初6478号民事判决；

驳回原审原告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二审裁定认定，珠海冀华基于同一案件事实以不同法律关系为由再次提起诉讼，构成重复起诉，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。

三、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，裁定驳回原告珠海冀华的起诉，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本次裁定结果与公司前期公

告中披露的“坚决不认可原告的诉讼请求”及“积极应诉”的立场一致，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声誉。

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，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6）粤09民终392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7日